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73號

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理人 葉一帆

債務人 陳煒翔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6,5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5,656元、滯納金4,77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計新臺幣56,5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5,656元、滯納金6,750元未清償，故請求對陳煒翔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滯納金僅有4,770元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就滯納金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